

香港貴金屬同業協會有限公司

附件一：

專業持續培訓課程規則

凡參加培訓課程的會員，必須遵守本規則，本規則由 2012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1. 出席培訓課程者須持有有效身份證。
2. 會員必須親自上課，嚴禁冒名頂替，本會工作人員有權核對出席者之身份證明文件。
3. 在課程進行期間，請關閉手提電話，請勿閱報、高聲談話及作出其他妨礙課程進行的行爲。
4. 上課遲到者將會被拒進場，早退者不會獲發證書。
5. 違反本規則者經工作人員勸喻無效，本會有權撤銷會員上課資格。
6. 本規則以執行委員會解釋為準。